

桂环函〔2011〕1751号

关于对广西贵港格雷蒙锑品有限公司 申报2012年钨、锑、白银出口配额 出具环保核查意见的函

广西贵港格雷蒙锑品有限公司：

根据自治区商务厅《关于请给予申报钨、锑、白银出口配额相关企业出具证明材料的函》（桂商贸函〔2011〕61号）以及《关于2012年钨、锑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，钨、锑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及申报程序的公告》的有关要求，我厅组织相关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环保核查。经审核，企业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的要求；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监测报告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主题词：环保 核查 意见 函

抄送：自治区商务厅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